

滨河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统计表

(行政机关)

单位名称	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西大道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宏瑞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642300010145174X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p> <p>(二)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社区)组织建设;指导抓好辖区村民(居民)委员会各项工作,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帮助指导村民(居民)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p> <p>(三) 负责执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配合实施城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领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p> <p>(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镇的干部。</p> <p>(五) 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镇村(社区)建设活动,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的文化体育活动。</p> <p>(六) 强化公共服务,依法做好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科技、退役军人服务、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p> <p>(七) 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公路养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管理工作。依法做好辖区信访维稳工作。</p> <p>(八) 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p> <p>(九) 完成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内设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全镇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调研、保密、机要、档案、会务、接待、政务公开、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全镇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考核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外事、国家安全、人才、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及“回头看”等工作;承办上级和镇党委、政府、人大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巡察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等部门业务。	王馨梓	7010767

	<p>党建工作 办公室</p>	<p>负责做好党建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民族宗教、武装、精神文明、扫黄打非、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综合信息等方面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监督、人才工作等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及关工委工作；负责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统筹、指导、推进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统筹基层治理和党建网格化建设；承办上级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业务。</p>	<p>施小芳</p>	<p>7012278</p>
	<p>社会事务管 理办公室</p>	<p>负责教育、科技、科普、社科普、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政权建设、社区事务、网格化管理、社工站运行、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工作；负责社区干部、社区专职工作者、城镇公益性岗位、基层服务计划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经济工作；承办上级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业务。</p>	<p>李晓鸿</p>	<p>8851992</p>
	<p>综合执法和 应急管理办 公室</p>	<p>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派出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统筹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执法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应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汇总安全生产灾害信息和统计资料信息报送；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发布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及时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负责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设备和公共复杂场所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先期救援和处置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区气象局等部门业务。</p>	<p>拓文龙</p>	<p>7014770</p>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p>负责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就业创业、社会救助、行政审批等民生服务事项的办理；负责退役军人的来信来访、权益保障、就业创业扶持和信息采集等工作；创新完善民生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机制，负责确定、调整、变更服务事项和民生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推动中心标准化建设；负责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评比，受理投诉举报；指导村（社区）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业务。</p>	乔翠萍	8597973
	财经服务中心	<p>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落实国家涉农财政补贴政策，监督、指导镇村财务活动；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工作；组织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监督预算执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负责村级“三资”管理、财务审计、财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及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农民负担等农村集体经济运行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购置、管理、登记、处置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等部门业务。</p>	袁茹	
	经济发展办公室	<p>负责落实各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工业、商贸、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落实上级关于村（社区）规划和建设管理；配合实施城镇（农村）建设；负责征地拆迁及危旧房改造工程；负责村（社区）建设项目的申报、招投标、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负责辖区所属县、乡、村道路的养护管理；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业务。</p>	闻佳	8876725

	综治中心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政法、禁毒、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措施；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司法局、公安分局等部门业务。								马蓉芳	7019140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农业、乡村振兴、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土地管理、农林畜牧水产养殖、林草管理、农田水利建设、经果林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承担农业产业化示范引导、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责；负责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传递和综合防治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工作；负责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工作落实；负责农业承包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组织实施、防疫宣传、疾病报告与应急处置等植保植检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环境改善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对口负责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业务。								景晓芬	7011173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办公室 综治中心 综合执法办公室</p>										
执法类型	行政许可		行政裁决	√	行政收费		行政征收		行政确认（登记）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行政给付	√	其他	√	

<p>执法 依据（法律法规、 地方性法规、政府 规章、规范性文 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服务暂行办法》《征兵工作条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民间纠纷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监督机构及电话</p>	<p>综合办公室 7101767</p>